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委任本集團核數師之決議案。

茲提述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批准委任本集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27,333,14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表決之股東設定限制，亦並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份數目及 佔表決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3,687,593,836股 股份 100%	0股 股份 0%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嘉衡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葉嘉衡先生及鄺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胡錦星先生及薛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